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單

編號	0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李振榮
案由	建請公所於草埔及雙流二處集會所重新鋪設地坪，以維護部落居民使用安全乙案。						
理由	集會所是部落居民平時休閒運動及婚喪喜慶使用的場所，同時也是民俗節慶辦理各項祭儀活動的主要地點，使用情形非常頻繁。該二處集會所地板因多年未實施改善，已有多處龜裂及坑洞，嚴重影響居民使用的安全。						
擬辦	請公所盡速派員實地勘查並寬籌經費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單

編號	0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李振榮
案由	建請公所於楓林部落上方主要農路設置路燈，以維居民通行安全乙案						
理由	該處為村民平時農務耕作往返主要路口，因照明設施不足恐造成行經該農路之民眾安全顧慮，為維護居民行的安全由，請公所盡速設置路燈。						
擬辦	請公所盡速派員實地勘查並寬籌經費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